

中国共产党卢龙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卢龙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卢龙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县委派出的工作机构，领导县直机关党的工作：

（一）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含直属单位党组织，下同）党建工作进行研究和指导，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请示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批复或者答复。

（三）督促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选出的书记、副书记。

（四）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直属机关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了解和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五）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六) 了解和掌握所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七) 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县委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八) 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贯彻执行市委《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向县委报告。

(九) 领导县直机关纪工委的工作。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审查批准县直单位党组织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意见。

(十) 领导县直机关武装工作，抓好全县企业厂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民兵预备役组织建设、民兵预备役训练、城市安全和非农业青年征兵工作。

(十一) 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十二) 履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 年部门决算单位仅机关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卢龙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以上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卢龙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16年预算已按年初预算顺利执行。2016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4.55万元，本年支出84.5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4.55万元，本年支出84.5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比上年度增加10.53万元，支出比上年度决算增加10.5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99万元。总的增加原因为：单位搬家购置新家具设备、增加了交通补贴、增加了车保险费、增加了工资、

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6年初预算情况：因公出国支出0元，公务用车支出20900元，公务接待支出800元。2016年实际支出情况：因公出国支出0元，公务用车支出22736.59元，公务接待支出1070元。与年初预算数比较：因公出国支出0元，下降0%；公务用车支出增加1836.59元，增加8.79%，增加原因：增加了车保险费；公务接待支出增加270元，增加33.75%，增加原因：举办支部书记培训班招待授课教师。

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支出0元，公务用车支出14044.4元，公务接待支出500元。与2015年支出数比较：公出国支出0元，下降0%；公务用车支出增加8692.19元，增加61.89%，增加原因：增加了车保险费，督导检查慰问用车次数多，另外车况老化，修车费用也增加；公务接待支出增加570元，增加114%，增加原因：举办支部书记培训班招待授课教师。

2016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接待29人，共接待2批次；因公出国（境）次数为0，人数为0。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28万元，比2015年增加3.09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是：单位搬家购置新家具设备、增加了交通补贴、增加

了车保险费、增加了工资。

四、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本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安排使用预算资金，保证机关工作的有效运行，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